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丽江分行)出具了《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宁永原《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明确差额补足函释明的权利义务，需要对宁永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与建行丽江分行协商，建行丽江分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建行丽江市分行关于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贷款承诺函变更事宜的回函》。同意公司按约定格式出具变更后《承诺函》，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按约定格式出具了变更后《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向建行丽江分行申请人民币23亿元的项目贷款。现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贷款项下实际发生借贷的23亿元(合同编号：HTU530740000FBWB201900006、HTU530740000FBWB201900007、HTU530740000FBWB201900017、HTU530740000FBWB202000006)的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宁永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宁永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建行丽江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宁永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宁永高速公司就上述实际发生借贷的23亿元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宁永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对宁永高速公司与建行丽江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四)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函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公司对宁永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同时，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公司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PPP项目贷款承诺函》即作废。

二、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丽江分行)出具了《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宁永原《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明确差额补足函释明的权利义务，需要对宁永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与建行丽江分行协商，建行丽江分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建行丽江市分行关于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贷款承诺函变更事宜的回函》。同意公司按约定格式出具变更后《承诺函》，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按约定格式出具了变更后《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云县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宁永云县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宁永云县高速公路PPP项目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宁永云县高速公路项目)。现公司就宁永云县高速公路PPP项目贷款项下实际发生借贷的23亿元(合同编号：HTU530740000FBWB201900006、HTU530740000FBWB201900007、HTU530740000FBWB201900017、HTU530740000FBWB202000006)的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云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建行临沧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云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宁永高速公司就上述实际发生借贷的23亿元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宁永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对宁永高速公司与建行临沧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履行连带偿还责任，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286.4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行权价格：66.03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44.6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3,286.4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剑昌	董事、总裁	70	2.13%	0.05%
2	刘昌东	董事、首席运营官	65	1.98%	0.05%
3	许林	首席技术官	70	2.13%	0.05%
4	岑远川	副总裁	50	1.52%	0.04%
5	刘联	董事、财务总监	35	1.06%	0.03%
6	段伟	副总裁	50	1.52%	0.04%
7	梁其军	副总裁	40	1.22%	0.03%
8	申薇	董事会秘书	25	0.76%	0.0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700人)			2,881.4	87.68%	2.12%
合计			3,286.4	100%	2.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A)或公司营业收入(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B(亿元)	
		目标销量(Am)	触发销量(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4.00	3.20	180	14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00	16.00	450	36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公司营业收入B(亿元)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或Y的孰高值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P)，业绩达标率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P)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
P≥100%	100%
85%≤P<100%	P
P<85%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年度绩效系数(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K≥100%	100%
85%≤K<100%	K
K<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3,286.4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286.4	7,517.13	1,941.55	3,908.76	1,666.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远海发，股票代码：601866)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3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因其他临时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任春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郭亮代行其职权；独立董事曹胜根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兆丰代行其职权；董事杨运峰、郭瑜、刘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任贵品、聂振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6,502	38.1853	25,862,798	61.81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76,502	38.1853	25,862,798	61.81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张辉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经事后查阅，该公告"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减持总金额(元)"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陈志敏	3,974,224	1.54%	2021/4/26～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10.50—14.47	18,183,412.00	已完成

更正后：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陈志敏	3,974,224	1.54%	2021/4/26～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10.50—14.47	46,086,957.76	已完成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原披露的信息中存在部分内容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第一项"环境信息情况"第一款"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第1条"排污信息"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被列为常州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

更正后：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被列为常州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第十项"重大关联交易"第四款"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第3条"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合计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实质影响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合计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实质影响					

三、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九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1款第(1)条"企业集团的构成"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100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		100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电站运营		100	通过设立取得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工程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内蒙古亿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生产销售		100	通过设立取得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85.71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		85.71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85.71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电站运营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工程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内蒙古亿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生产销售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上述更正不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8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2号(3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68天、无固定期限、无固定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投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0%-5.00%	15.00-37.50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信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700	—	—	无固定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中信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无固定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5,000	3.65%	34.00	6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	—	无固定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交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2号(3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7,000	3.40%	—	无固定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19日，公司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0000079
理财金额	3,000万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19日
投资周期	3个月
比较基准	2.00%-5.00% 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2621000265
理财金额	7,700万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4日
最短持有期/锁定期	本产品的最短持有期为91个自然日，即投资者成功购买本产品份额后，自该份额确认日(含)起连续持有超过91个自然日，方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发起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业绩基准测算依据：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是债券的代表指数，作为业绩基准在资产管理行业中被广泛使用，本产品定位为将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开放式纯债稳健系列产品，因此产品业绩基准设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登记编码	PT0300000208
理财金额	2,000万
产品基本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5日
投资期间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2021年9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015B000085
理财金额	5,000万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6日
投资期限	68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	3.65%

5、2021年9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918A003606
理财金额	1,000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6日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 2.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2021年9月17日，公司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2号(3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2号(3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7000921000088
理财金额	7,000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7日
最低持有期	30个自然日。针对每一份额投资者仅可在满足最低持有期后，在产品开放期提出赎回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	B类份额：3.40%。生效日期2021年3月4日 本产品合同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之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每笔份额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指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当日有效的最新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产品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部分"第二条(三)"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